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981號

聲明異議人
即受刑人　　黃漢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聲明異議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黃漢源（以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6年度聲字第120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7月確定（以下稱A裁定）、本院107年度聲字第206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確定（以下稱B裁定），接續執行刑期達25年7月，有違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，爰請求將A裁定附表編號1、2、4、5、6各罪重新定刑；另A裁定附表編號3、7、8、9、11與B裁定附表編號1至14各罪重新定刑，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。

二、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以檢察官之執行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諭知該裁判之法院，係指對被告之有罪裁判，於主文內宣示主刑、從刑或沒收之法院而言。是對於檢察官就應執行刑之指揮執行聲明異議者，自應向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判法院為之。又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，或處置失當而言。且解釋上，應包括檢察官之積極作為及消極不作為之不為處置在內。而受刑人科刑裁判確定後，檢察官本即應依裁判本旨指揮執行，是應併罰之數罪業經法院裁判定其應執行刑者，檢

察官依裁判所定之應執行刑執行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，

三、經查：

㈠A裁定附表編號1、2、4、5、6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，亦係諭知定應執行刑法院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受刑人倘認檢察官此部分執行指揮不當，應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其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明異議，顯不合法。

㈡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有改定之必要，仍係由檢察官專屬聲請（刑事訴訟法第477條參照），不能由受刑人逕循聲明異議之程序，自行向法院主張重行定應執行刑。此時應由受刑人向檢察官請求重行定應執行刑；倘經該管檢察官為否准之表示者，因其否准之性質同屬檢察官之指揮執行，受刑人得以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聲明異議之程序救濟，並以聲明異議程序決定有管轄權之法院，而為後續審酌。查受刑人請求本院將A裁定附表編號3、7、8、9、11與B裁定附表編號1至14各罪重新定刑部分，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雖為本院，但受刑人仍未能提出先以受刑人之地位，請求該管檢察官就本案重新聲請定應執行刑之依據，亦未經檢察官否准，即不存在指揮執行之訴訟標的，其逕向本院以聲明異議名義行之，亦於法未合。綜上，本件聲明異議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邁　揚

法　官　許　冰　芬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林　德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